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1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天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達源等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
訴利益為新台幣2,860,6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2,618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
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思辰